

第一章、前言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為我國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八大領域之一，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擬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規劃因應氣候變遷對能源供給及產業之衝擊應採取之行動方案。

1.1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範圍

有關「能源供給及產業」之領域範圍及其主管機關如表 1.1 所示：

表 1.1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範圍

次領域	類別	部門別	主管機關
能源供給	設施及所在區位	1. 電力（係指發電、輸電、配電之相關基礎設施，如電廠、電塔、電纜、變電所等） 2. 石油與液化石油氣（係指油品煉製、運輸、配送、貯存之相關基礎設施，如煉油廠、輸油管線、儲油槽、加油站等） 3. 天然氣（係指天然氣接收、運輸、配送、貯存之相關基礎設施，如接收站、輸氣管、配送站等）	經濟部(能源局、國營會)
	系統運作	1. 電力（發電、輸電、配電之運作維護） 2. 石油與液化石油氣（煉製、運輸、配送、貯存之運作維護） 3. 天然氣（運輸、配送、貯存之運作維護）	經濟部(能源局、國營會)

次領域	類別	部門別	主管機關
產業	區位	工業區 ¹	經濟部(工業局)
		科學園區	科技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自由貿易港區	交通部
		加工區	經濟部(加工區管理處)
	行業別	製造業	經濟部(工業局)
		營造業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建材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商業	經濟部(商業司)
		觀光產業	交通部(觀光局)
		中小企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金融服務業	金管會

1.2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推動架構

依據「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規劃各機關分工，「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以經濟部(能源局與工業局)為主要負責機關，由其綜理行動計畫研提之工作，並統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處、商業司和標準檢驗局)、交通部、內政部、金管會、科技部、環保署、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等主、協辦機關相關行動計畫之研提，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推動架構如圖 1.1 所示：

¹ 指工業局自管之 61 個編定工業區，未包含私設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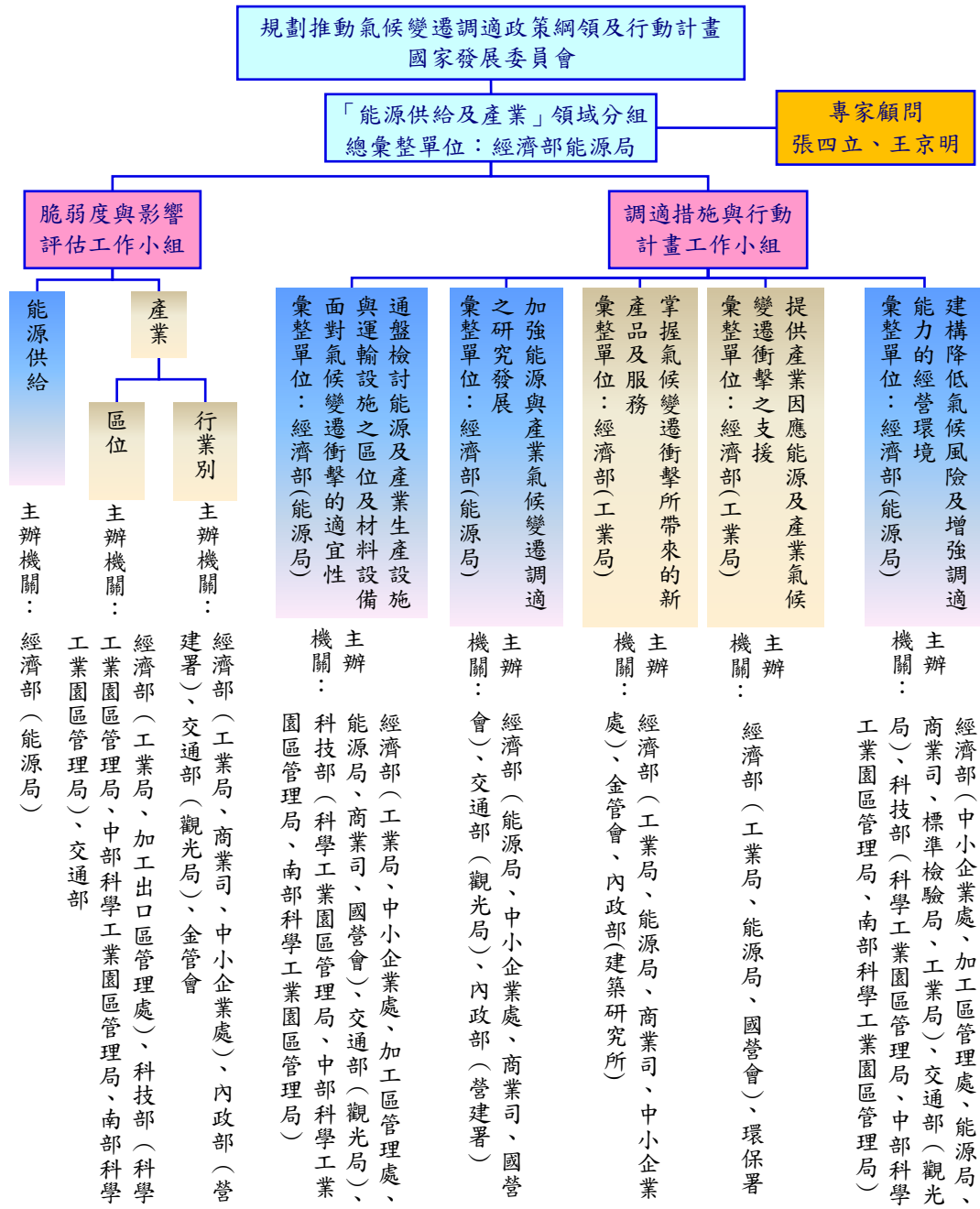


圖 1.1 「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推動架構